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源县叶潭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听证会结果的公示

东源县叶潭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听证方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价格听证会，现根据国家《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听证会基本情况、标准方案的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等情况公示如下：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叶潭镇三楼会议室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叶潭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简易听证会。本次简易听证会设主持人 1 名，消费者参加人 21 名（包含 14 个村居，居民、商业、工业、低保户、学校群体、卫生院群体），经营者参加人 2 名（自来水厂管理者 1 名，利益相关方政府人员 1 名）。23 名听证代表中，请假 3 名，实到场参加人 20 名，旁听人员 3 名，听证方案提出人和成本监审陈述人（兼记录人）共 2 名。听证会符合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21 号令《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相关规定。

简易听证会上，实到场 20 名听证代表中，19 名支持县政府对叶潭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工作，1 名不同意调整工作。19 名支持调整工作的代表选择叶潭镇自

来水价格调整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听证方案情况如下：

2名代表对方案一方案二均不作选择，提出不实行阶梯水价，按以前一样，只单一的价格收费就行了。

2名代表同意选择用水价格比较低的方案一，即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0\text{--}30\text{m}^3$ （含 30m^3 ） $1.16\text{元}/\text{m}^3$ ，第二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30\text{--}40\text{m}^3$ （含 40m^3 ） $1.70\text{元}/\text{m}^3$ ，第三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40m^3 以上 $3.32\text{元}/\text{m}^3$ ；合表用户 $1.16\text{元}/\text{m}^3$ ；非居民生活用水 $1.63\text{元}/\text{m}^3$ ；特种用水 $2.59\text{元}/\text{m}^3$ ；综合水价为 $1.22\text{元}/\text{m}^3$ 。

15名代表同意选择用水价格比较高的方案二，即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0\text{--}30\text{m}^3$ （含 30m^3 ） $1.20\text{元}/\text{m}^3$ ，第二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30\text{--}40\text{m}^3$ （含 40m^3 ） $1.80\text{元}/\text{m}^3$ ，第三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40m^3 以上 $3.60\text{元}/\text{m}^3$ ；合表用户 $1.20\text{元}/\text{m}^3$ ；非居民生活用水 $1.66\text{元}/\text{m}^3$ ；特种用水 $2.63\text{元}/\text{m}^3$ ；综合水价为 $1.26\text{元}/\text{m}^3$ 。

听证人也对两个听证方案作了详细说明，如价格中居民用水阶梯用水量建议值为第一级 $4.6\text{m}^3/\text{月}\cdot\text{人}$ 、第二级 $6.7\text{m}^3/\text{月}\cdot\text{人}$ ，结合本地实际，每户按5人计，第一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0\text{--}30\text{m}^3$ （含 30m^3 ），第二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30\text{--}40\text{m}^3$ （含 40m^3 ），第三级每户每月用水量 40m^3 以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第一、二、三级按 $1:1.5:3$ 比价确定；价格中均含水资源费，不含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听证会上，听证会参加人认为县政府对叶潭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工作有法可依，也经过了专业会

计人员对叶潭镇自来水企业进行了成本的核算，既考虑了群众的消费能力，也考虑了自来水企业运转的实际运营状况，是公平合理的。

会上，部分听证会参加人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有代表不同意对用水价格的调整。认为近两年的成本监审数据不具有很大代表性，成本应比市区更低，同时建议企业宿舍用水更便宜。自来水公司在现场答复，自来水公司是近2年才开始接管自来水管理，成本收取也只有2年数据，并且农村管道铺设中量多管长、人口分布广而稀，维修、管理成本比市区更大，对于企业宿舍用水，假如实行了居民阶梯水价，企业宿舍用水可以申请安装多一个水表，执行合表用水价格更优惠。

有代表对水厂近几年的加强管理和及时维修表示赞赏，以前黄泥水现象比较严重，近几年这种现象相对减少，但是下雨天，用水浑浊的现象也是有的，建议水厂及时处理好；水厂工作人员也解释了目前整个水厂的投入加大，特别是对细菌的消毒状况，表示将继续加大投入，让群众喝上放心水；有代表表示目前水管铺设的情况，还未延伸到全部村，建议尽快解决；有代表认为如果实行阶梯水价，应当增加水量基数用量；也有代表表示在乡镇应该实行单一制价格，不要用阶梯水价，单一价对村民生产用水更优惠。

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建议，都是为了能够让叶潭镇群众喝上充足的、优质的自来水，都是为了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正常运行，因此，对听证代表的合理建议我们应采纳，努力

提高自来水企业的为民服务能力，采纳的有：水厂方对群众诉求及时处理，对管理维护及时维修，减少下雨天用水浑浊现象，政府将进一步联合水厂企业加大对管道的铺设投入，不断完善村村通工程。不采纳的有：加大居民阶梯水价中的用水量基数及实行单一制价格。居民阶梯用水量，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广东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建议值为4.6吨/人·月，参考河源市区、东源县城、周边乡镇等6吨/人·月，已经大于此建议值，并且，按照叶潭镇供水企业数据预测，如果实行阶梯水价，99%叶潭镇居民用水均在第一阶梯覆盖范围内；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居民阶梯水价是趋势，也是节约用水的体现，用水中保障生活用水的也是首要的。供水企业也表示，对目前，未能实行智能表或其他统计方式情况下，暂时进行不了阶梯水价的机制，可以先有机制，后面有条件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目前供水企业对居民用水暂时采用价格低的第一阶梯收取费用。

听证会程序完成后，我们将叶潭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并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听证情况呈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审议后实施。

